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2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監會議室

主席：姜副校長泰安

紀錄：許士淵

出席人員：林主任軒名、陳助理教授思帆、王秘書國修、邱科長俊宏、陳心理師夢屏。

壹、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業務報告：詳如簡報(略)

主席：

謝謝教化科承辦人的報告，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或建議事項。

林主任軒名：

謝謝心理師的報告，提供一些建議希望讓報告呈現的更完整，第一，報告中可加入執行面的紀錄，除了照片外亦可加入量化的指標，例如每季收容人列管人數及現況為何。第二，訓練、講座或不同分級的活動，是否有量化的紀錄，例如舉辦場次、輔導次數，或轉介精神科等紀錄，如能透過量化呈現則可讓報告更完整。另，建議可將過去尚未執行此業務前之數據，與執行後之成果做比較，透過量化數據顯現成果。而在執行自殺防治處遇業務之後如仍有自殺或自殺未遂之情形，是否有針對該案例提出改善措施。業務內容包含計畫、執行、監測執行狀況，若執行狀況有不如人意之處，是否有改善措施。

邱科長俊宏：

有關數據的部分，教化科在每個月的監務會議皆有提出報告，此次報告內容較著重於前端執行層面，有關成果紀錄會在本次會議紀錄加入。

主席：

是否曾經發生過收容人自殺案例，發生後的檢討改善措施為何？

邱科長俊宏：

本人在台南監獄服務六年多期間，本監並未有自殺成功之案例，多半為表演性質的自傷行為。

林主任軒名：

再請教化科於會議紀錄後附上相關數據。

陳助理教授思帆：

簡報中沒有看到量化資料較為可惜，誠如邱科長所言，在過去這六年間並未發生成功自殺的案例，這表示貴監在初級預防有落實執行，故能預防二級、三級的發生，如能將此資訊補上簡報內容，相信能更加分。另，篩選的過程似乎並未看到篩選標準為何，初級、二級及三級的篩選分數是相當重要的，必須去判斷現行篩選標準是否符合現況，分數是否須提高或降低，也請教化科之後另行補充。

邱科長俊宏：

心理師、教誨師、社工師及教輔小組成員會依據量表施測結果介入輔導，再於自殺防治會議提出相關資料，針對個案進行討論，並追溯其在外界是否曾經有過自殺情形，及是否有精神疾病病史(就診紀錄)，綜合各種條件判斷是否進入三級列管，再於每個月另行評估一次，判斷其情緒是否已緩和，依其狀況，提評估會議討論是否降至二級或持續列管。

陳助理教授思帆：

對於貴監執行面先予以肯定，除落實執行外亦有做滾動式修正。不過對於二級與三級的切截分數標準為何？例如剛剛心理師有提到施測量表之一是BSRS-5，總共有6題，分數多少會分別納入二級或三級？另，此量表第6題「有自殺的想法」分數達到幾分會特別列管？而在簡報中有提到辨識失調，自殺防治應找到收容人的壓力源，因為自殺是一連串悲劇的結果，不會是線性的，是很多因素綜合的結果。另，也提醒貴監同仁，並不是嘴上嚷著自殺的人都不會真的自殺而是另存目的，有時候那是一種訊號，應該要辨識行為背後的動機，是另有目的或真的有想死的意念。

陳心理師夢屏：

本監自殺評估量表選用之依據為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.0，選用簡式健康量表(BSRS-5)與病人健康問卷(PHQ-9)兩種，在BSRS-5第6題有自殺的想法只要有一分，就會啟動關懷及輔導機制，總分相加超過10分亦同。PHQ-9的部分，切截分數為15分，

根據上述兩項量化指標判斷自殺的風險高或低。至於是否列管二級或三級，除上述兩項量化指標外，亦會參考收容人失調訊號，並將其列入參考，失調的訊號包含在監的行為表現及監外的表現，監外表現如家庭因素、個人經濟及身體病痛等，綜合以上量化指標及質化參考，將其加入二級或三級列管。

主席：

總結各委員意見及期許，第一，報告可將二級、三級的列管人數附上，因貴監收容人數較多，如列管人數超出業務負荷，機關亦可努力爭取專業心社人員，將自殺防治業務做得更好。第二，自殺防治業務沒有最好只有更好，對於想自殺者，即便嚴密防護仍有可能百密一疏，在此也鼓勵貴監繼續努力此項重要業務。

秘書：

本監在這麼多年都不曾有過自殺成功的案例，要歸功於同仁落實執行各項業務。本監有教輔小組，成員組成橫跨多個業務科，收容人如有自殺傾向，多是戒護科同仁首先發現，例如去年曾有收容人於接見時發現其配偶另結新歡，回到工場後試圖以筷子自殺。另，收容人如刑期長、家庭支持度低，亦有可能在舍房自殘。這些都有賴教輔小組橫向協調，一經發現立刻轉介，也唯有落實橫向協調功能，才能在第一時間就啟動輔導機制，避免自殺的悲劇發生。

貳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行文外部視察小組，有關第一屆外部視察小組報告總評論：詳如簡報(略)

主席：

有關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行文內容，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，接著進行提案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有關臺南監獄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意見箱之開啟等細節事項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20 日機關首長視訊會議宣達事項辦理。

- (一)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說明二第(七)項提示，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，各機關應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至於意見箱之開啟等細節事項，則由外部視察小組自行決議。
- (二)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20 日機關首長視訊會議宣達事項指示，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之效能，各機關應另行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由機關人員陪同外部視察委員開啟。各機關並得與外部視察小組協商該專用意見箱開啟時間、頻率與設置地點，於 112 年度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時由外部視察委員決定。

決議：

- (一)為提升收受陳情之效能，請臺南監獄於中央台接見等候區、衛生科診間候診區及樹德補校大樓處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並向收容人宣導可利用此管道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。
- (二)112 年 7 月開始排定每月輪值委員，於每個月開啟一次專用意見箱，開啟時間則由當月輪值委員決定，並請臺南監獄派員陪同開啟。輪值委員順序為姜泰安副校長、黃郁婷律師、林軒名主任、陳思帆助理教授、張翊雋副分局長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 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

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情形



112 年第 2 季開會情形



112 年第 2 季開會情形